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3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105號  
承辦人：陳佩君  
電話：03-3298600分機139~141  
傳真：03-3298032  
電子信箱：10006099@mail.tycg.gov.tw

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  
號14、15樓  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服字第104014964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4年度住宅補貼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「104年度住宅補貼」公告一份，請張貼公告並請各區公所將公告影本轉發所屬里辦公處予以張貼，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4年6月8日內授營宅字第10408094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受理項目如下：
  - (一)租金補貼。
  - (二)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。
  - (三)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。
- 三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104年7月20日起至104年8月28日止(逾期不受理)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申請人於受理申請期間，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，於受理截止日前，以掛號郵寄或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(即本府住宅發展處)(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達者，其截止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)。
- 五、申請書取得方式：
  - (一)從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專區下載【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(網址：<http://www.cpami.gov.tw>)右側→「快捷服務」→「住宅補貼及青年成家專區」】申請書表。

人事室 104/06/17 16:05  
121040044980 有附件

(二)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(即本府住宅發展處)或各區公所免費索取申請書表。

六、本府將另行寄送申請書至各區公所，免費提供民眾索取。

正本：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公告)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桃園市議會、趙議員正宇、呂議員淑真、呂林議員小鳳、劉議員茂群、蔡議員永芳、徐議員其萬、游議員吾和、林議員志強、李議員柏坊、陳議員治文、楊議員朝偉、陳議員瑛、邱議長奕勝、魯議員明哲、彭議員俊豪、袁議員明星、王議員浩宇、張議員運炳、葉議員明月、梁議員為超、黃傳議員淑香、劉曾議員玉春、蘇議員志強、舒議員翠玲、莊議員玉輝、黃議員敬平、劉議員仁照、楊議員家俁、謝議員彰文、蘇議員家明、李副議長曉鐘、詹議員江村、黃議員婉如、萬議員美玲、黃議員景熙、陳議員美梅、范議員綱祥、林議員政賢、邱議員素芬、李議員光達、邱議員佳亮、張議員火爐、李議員家興、周議員玉琴、陳賴議員素美、徐議員玉樹、張議員肇良、吳議員春芳、閻議員中傑、林議員俐玲、李議員雲強、林議員正峰、陳議員志謀、楊議員進福、陳議員麗莉、劉議員勝全、許議員清順、郭議員麗華、郭議員榮宗、歐議員炳辰(均含附件)

# 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